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教科规办函[2015]13号

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 2015 年度 教育部青年课题立项通知书

王爱文 同志：

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学科规划组评审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课题经济转型升级中区域职业院校的创新创业教育研究——以广东省为例 已被列为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 2015 年度教育部青年课题，课题批准号 EFA150367 。

根据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接受立项后的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接此通知后，请在 2016 年 4 月 10 日之前完成开题，并按照研究周期将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研究成果等及时报送我办（格式文本可通过我办网站 <http://onsgep.moe.edu.cn> 下载）。

2.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，重要活动、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及时报送我办和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。

3.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，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。

4. 课题总经费 2 万元，分期拨付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5.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+课题名称+课题批准号”，其他要求严格按照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细则》执行。

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，并请来函说明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

